

EB 61 会议概要



背景

为了使利益相关方更容易的了解清洁发展机制执行委员会（CDM 执委会）的有关决定，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UNFCCC）将提供会议内关键决策的摘要。此文件是第一份摘要。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其效用，这些摘要将以适当的方式被翻译成联合国各官方语言。摘要中涉及的信息包括执委会采取的主要政策决定，但将不包括有关任何个案的注册、签发和认证等具体事项。对有关项目可能会造成影响的关键方法学问题也都将在此列出。

治理事项

要点：执委会通过了一个新的，关于其支持框架的[职权条款](#)。这将巩固并取代目前有关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的一系列条款。新的职权条款去除了不同组成部分之间不一致的因素，同时也明确阐明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的职责。执委会还决定要求秘书处分析执委会有关议事规则，并提出改善建议。此外，执委会还修改了其[决策层级](#)，以提高所公布的文件的一致性和分类易用性，同时要求秘书处对规范性文件提出完善其质量及可用性的建意。

对利益相关方的影响：职权条款的修订将不会对外部利益相关方产生即时或直接的影响。但是它所提供的清晰化的制度内角色分工预计将使清洁发展机制运行的更加有效，从而有助于机制高效运行，并提供质量稳定的工作结果。任何未来规章和规则的修订必须达到相似结果，以确保有关必要监管决策的及时性。此次修定的文档

层级和工作计划的目的就是为了使所有利益相关方日后可以更加便利的获得有关文件。



项目和规划的新版及修订标准及指南的有关事项

要点：执委会同意修改[电网工具](#)，具体通过扩大与容量边际计算有关的电厂样本组的鉴定程序来实现。执委会，同时考虑到中国国家主管部门的答复，同意修改调整国内省最高风力和水力发电价格。执委会同样决定排除于 2002 年之前执行的项目活动；排除示范项目或官方发展援助资金资助的项目。执委会还决定电力价格应根据国家/地方当局公布的电价或购电协议而定，而不是由当地政府信函公布的电价。修项后的电价清单将由

秘书处公布。执委会要求秘书处，如信息备注所示，起草一个关于如何在基准线以及监测方法学中考虑“被抑制的需求”的标准，同时提供关于如何于已批准的方法



学中实施所确认的解决办法的工作计划，并在第 63 次会议向执委会报告。此外，执委会还要求秘书处准备有关修订《事先考虑准则》的不同方案。在东道国自动具有额外性的某项可再生能源技术及措施方面，执委会

要求秘书处与相关小规模方法学工作组对来自国家主管部门的提议进行技术评估。执委会还要求由其一小部分成员组成的小组准备一份问题清单，以寻求利益相关方就利用“首创项目”障碍，以及“普遍性实践”评估方面的意见。执委会将在其第 62 次会议审议该问题清单。

对利益相关方的影响：电网工具的修正将为LDCs国家及那些所注册的CDM项目少于 10 个的国家在计算电网排放因子时提供灵活性。风力和水力发电最高电价清单的修订将为相关指定经营实体和项目参与者提供更清晰的信息，并确保执委会和利益相关方之间达成共识。



新版及修订的程序事项

要点：执委会修订了《[CPA 错误列入的审查程序](#)》，以确保仅仅在DOE被发现没有按照既定的要求进行合规性评估并将相应CPA从清洁发展机制规划活动排除之后的情况下，DOE须获取并取消已签发的减排量

(CERs)。这种债责的概念将进一步纳入将在EB 63 讨论的关于PoAs程序的框架文件。执委会还通过了与标准的制定，修订和整合以及CDM项目周期有关的[指南](#)。在此指南，执委会同意将注册之后的相关问题合并到现有的签发流程之内，并为项目提交提供一个基于风险评估的判断方式。EB 63 将考虑这些变化的全面实施。此外，就在审定过程中考虑利益相关方意见的要求的实施情况，执委会要求秘书处准备此方面相关信息。

对利益相关方的影响：对《CPA 错误列入的审查程序》的修订预计能够为项目开发者在寻找愿意接受CPA 审定和列入合同的DOE方面减轻障碍。注册之后许多程序与签发程序的合并将就签发CER所需时间方面有显著的影响。



征求利益相关各方意见

为了支持未来清洁发展机制的工作，我们寻求利益相关方就下列事项提出意见：

(一) 进一步开发[节水型用水器具](#)的方法学草案相关问题，于 2011 年 6 月 3 日开始，并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结束。

(二) 进一步开发[太阳灶方法学](#)有关问题，于 2011 年 6 月 3 日开始，并于 2011 年 7 月 3 日结束。

(三) 如何将[共同利益和负面影响](#)包括于CDM项目活动的文件之内，及这个过程中不同参与者和利益相关者的作用，于 2011 年 6 月 3 日开始，并于 2011 年 7 月 3 日结束。

(四) 确定在[已注册的A/R CDM项目活动实施](#)方面的共性问题，2011 年 6 月 3 日开始，并于 2011 年 7 月 3 日结束。

下次EB会议：

EB 62

2011年7月11日至15日

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

图片授权：

1. “欢迎新疆的黎明”，拍摄者：复单义（音译）
2. “无题”，拍摄者：Navin Kumar
3. “飞驰”，拍摄者：Daniel Farchy
4. “能源沙丘”，拍摄者：Joao Sebastioa Bavesse
5. “沼气产生的净水”，拍摄者：Asger Olsen

免责声明：EB 61 概要是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以 CDM 执行委员会的名义公布，提供一个简便的 EB 会议总结概要，并不是 CDM 执行委员会官方文件，也不应该被视为 CDM 执行委员会官方文件。